



406852

西方逻辑史简编

第一编

(征求意见稿)

杨百顺编



北京师大哲学系逻辑教研室印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编 古希腊罗马逻辑

第一章 古希腊文化概 观及哲学思想

第二章 亚里士多德前的逻辑思想

第一节 德漠克里特

第二节 芝诺和智者学派

第三节 苏格拉底

第四节 柏拉图

第三章 亚里士多德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生平 and 著作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逻辑思想

第四章 逍遥学派

第五章 伊壁鸠鲁学派

第六章 斯多葛主义

第一节 起源和著作

第二节 逻辑思想

第七章 怀疑主义和新学园

第八章 修辞学家

第九章 注释者

序 言

为适应本系逻辑研究班及本科逻辑史教学的需要，编写了这份“西方逻辑史简编”。

逻辑有没有历史？这本来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到了康德那里却成了问题，康德认为：“形式逻辑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没有前进一步，它显然是一个已定型的完整的学说体系。”因而按他的说法是全然没有，或者至多不过是亚里士多德腐朽了的逻辑学说的历史。可叹的是，据伯琴斯基在其《古代形式逻辑》（阿姆斯特丹1963年英文版）中说，西方一些逻辑史家竟也赞同康德的梦呓。这不能不影响对于逻辑史的研究。因此，研究逻辑史者寥寥。自考特罗·罗马斯写出他的逻辑史上第一本逻辑史著作《人文科学学派》（巴塞尔1569年出版，其中前八章为逻辑史部分，名为“雄辩术学派”）以来，只出现有数的几部突出的西方逻辑史著作：C·普兰托《逻辑史在西欧》（1855年）、伯琴斯基《形式逻辑史》（1956年）、W·M艾里《逻辑发展》（牛津1962年版）及杜米特留《逻辑史》（布加勒斯特，1975年版）等。

马列主义认为，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发生发展的历史，逻辑学自然也不例外，如恩格斯所说：“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正如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27页），因此，必须研究逻辑的历史，只有认真研究逻辑学何

时何地，什么情况下产生？它几经兴衰？有过什么学派？有过何种学说？有过哪些逻辑家？产生过什么著作……只有弄清它的来龙去脉，才能懂得乃至深入理解这门科学。如果对其发展史茫无所知，未免“知叶不知根”，不可能理解得深透。王充说得好：“人不博览者，不闻古今，不见事类，不知然否。”（《论衡·别通篇》），鲁迅也主张：“凡见于古书者，可以抄出来编为一集，和现在来比照，看思想手段，有什么不同。”（《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4卷第35页），关于研习逻辑史的必要性从恩格斯下面这段话也可以得到启示：思维“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页。

逻辑史源远流长，众说纷云，卷帙浩繁，派系丛生，怎样才能盘根错节之中理出个头绪来？恩格斯说得好：“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自然辩证法》27-28页）是说逻辑史上一直存在着唯物与唯心的斗争。历史实践也表明：形式逻辑从来不是“中立”的，它不是在唯物主义指导下，就是为唯心主义所卵翼。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们去研究逻辑史就较易分清良莠，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留下小孩，”“泼去污水”，丰富发展逻辑学。当然，即使糟粕，也不能简单从事，一弃了之，也需理一理，有比较才有鉴别。

一部西方逻辑史究应如何写法，有一些有关著作，当然各有特色，读来颇有启发，从中得益非浅，但其中也存在这样那样问题，有的貌似客观，实非公正，例如罗伯特·亚当森写的逻辑史

给康德 16 页篇幅，而亚里士多德经奥德夫拉斯特、麦加拉、斯多葛学派……至培根仅仅给 5 页篇幅。再例如卡尔·普兰托在他四卷三巨册逻辑史中，由于他厌恶斯多葛等学派，则多所曲解，尽管他的书中史料非常丰富。至于对唯物主义逻辑学家弗·培根，有的逻辑史长达五、六百页，却不予立锥之地，连提也不提及等等。又加之史料浩繁却残缺，古代逻辑“只遗留下一堆残篇”，中世纪逻辑“在很大程度上也只是遗留下一堆残篇”（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第一版序），还有些原始材料互相矛盾。这就需要边学习、边分析、边探索。

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作到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分析各时期的逻辑思想，并努力“摘要论文，最好顾及全篇，并且顾及作者的全人，以及他所处的社会状态，”（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七）》）这一点还需进一步努力为之。

编史应“史有实据”，又系讲义，所以尽量多地编译，援引一些重要的原始资料。

历五个春秋，编出这份讲义，呈现在同学、老师面前，它充其量是一份略见西方逻辑发展的一些短文、读书笔记。总是觉得应当有一部“有我们自己眼光的”，我们的学生较易读得懂的西方逻辑史，虽然知识有限，能力单薄，还是作了这个尝试。

本讲义第一编介绍希腊罗马逻辑（详见本编目录）。其它编将介绍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近现代培根、牛顿、笛卡尔、莱布尼兹、康德、黑格尔等人，《波尔罗亚尔逻辑》，《汉堡逻辑》以及心理主义倾向，精神现象学和纯逻辑的逻辑思想，其他现代流派，如逻辑实证主义等的逻辑思想，数理逻辑发展简述等。

并附：逻辑史的历史及主要参考书目。

不确之处不会少，热望专家、同道、同学不吝指正，以进一步修订。

1980年6月1日

第一编 古希腊罗马逻辑

第一章 古希腊文化概观及哲学思想

古希腊相当于现在的巴尔干半岛南部、爱琴海各岛以及小亚细亚西部地方。这个风景秀丽的地带，公元前八——公元前六世纪形成城邦奴隶制。

公元前五世纪左右，这个地区经济有了很大发展，纺织、冶金等手工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各城邦的商业以及与东方国家的贸易往来。经济的高涨带来文化的繁荣，手工业、商业、航海等事业引起数学、气象等科学知识的发生、发展，并使整个文化繁荣起来，形成多彩多姿的希腊古典文化。

希腊城邦风云滚滚，充满政治事变，尖锐的阶级斗争。形成奴隶主内部的贵族奴隶主与工商业奴隶主之间的斗争，在这一斗争基础上形成代表贵族奴隶主利益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思想，与代表工商奴隶主及自由民利益的朴素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间的斗争。

古希腊哲学自公元前六世纪产生。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一直是其发展的基本内容。古希腊哲学的开山祖师是米利都学派的泰勒斯，他认为水是万物之源。继他之后阿拿克西曼德、赫拉克利特沿着自发的唯物主义路线向前推进及至较为晚出的德谟克里特。在德谟克里特前毕达哥拉斯学派使希腊古代哲学向唯心论演变，爱利亚学派则使希腊古代哲学过渡到唯心论。

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过程中已有人研究了逻辑问题，起初是作为一种辩论的技艺——辩证法——即如何发现对方言谈

自相矛盾的破绽，并揭露、克服矛盾而战胜对方，论证真理的艺术。及至公元前四世纪亚里士多德则将逻辑作为专门科目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使在哲学怀抱中萌生，并与修辞、语法难解难分的逻辑呱呱坠地，这使他成为当之无愧的西方逻辑之父。

在这一编，我们将分别探讨亚里士多德前（包括德谟克里特、芝诺与智者、苏格拉底、柏拉图）的逻辑思想，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亚里士多德门徒——逍遥派的逻辑思想，伊壁鸠鲁学派、斯多葛学派的逻辑思想，怀疑主义和新学园派的逻辑思想，以及修辞学家和注释家的逻辑思想。

第二章 亚里士多德前的逻辑思想

第一节 德谟克里特

古希腊逻辑始自何时？应当说德谟克里特是在研究其它学问的同时，注意研究了逻辑的第一人。这时古希腊阶级斗争尖锐化，展开了唯物与唯心、科学与宗教的斗争。科学知识充实起来，如天文、物理、生物、数学都有长足进展，科学知识是逻辑萌芽的沃土，加之文学艺术也有了发展，伦理学、美学萌芽、语法也制定出来，辩论术提高到新水平，对逻辑的研究势在必行。

德谟克里特生当其时（公元前约460年——公元前370年），他是留基伯的学生，同为原子派的创始人，他认为“一切事物的始基是原子和虚空，其余一切都是意见”（第欧根尼·拉尔修九卷七章，转引自《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6页）。

德谟克里特周游四方，在埃及、印度留下了足迹，著述甚丰，论述涉及数学、生物学、物理学、语言学、心理学、美学、逻辑学等。是“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学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146页）。他是古代唯物主义重要代表。柏拉图在他的著作中几乎征引古代所有的哲学家，但却从来没有一星一点提到德谟克里特，甚至在正应反对德谟克里特的“坎”上也不提及，是否柏拉图在这位哲学家中的强者面前“破了胆”呢，不得而知。蒂孟这样称颂德谟克里特：

“非常贤明的德谟克里特啊！是言谈的大师，

我在第一流的人物中，看出他是应付裕如的论客”。

(转引自《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6页)。

由此可见德谟克里特善于辩,长于论,这可能与探讨过逻辑有关。

他在与毕达格拉斯学派、埃利亚学派的唯心主义斗争中研究认识论,研究了认识的起源。他认为认识来源于感觉,认为物体“表面分泌出微细的液粒,通过空气影响人的感官,才使人得到物体的‘意象’。”(《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上卷第36页)这就肯定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他还认为真理是对立面斗争的结果,他达到了朴素的唯物辩证思想。

德谟克里特由唯物的认识论出发,特别强调思想的作用:“应努力多思虑而不定多所知。”“行动之先,以深思为佳。”“从智慧中引申出这三种德性:很好地思想、很好地说话,很好地行动。”在同代人中他较深入地研究了思维问题,并写有专门的逻辑著作,由特拉西尔编入德谟克里特有关物理学的著作中,名为:《逻辑的规律》(三卷)也译为《论逻辑》,为西方逻辑史上逻辑著作首篇,可惜此书不传。我们只知道他在本书中研究了归纳(他为归纳法开了先河)类比和假设等问题。他反对毕达格拉斯和埃利亚学派的绝对演绎的思想。

他认为逻辑学是认识自然的工具,所以需要研究逻辑。

德谟克里特第一个给概念下了定义。德谟克里特认为“言辞是行动的影子。”

德谟克里特还第一个接触到充足理由律,对于事物来说,他认为没有一件事物的产生是没有原因的,一切事物都是根据某种

原因和由于必然性而产生出来的。基于这种认识，他说：“不可信任一切，但只信任已有证明的”。他极力反对诡辩派的主观主义论断方法。

正由于他研究逻辑问题令人注目，而且在一些方面开了先河，所以，据记载亚里士多德恰当地称德谟克里特为自己在逻辑学研究上的前辈。

第二节 芝诺和智者学派

芝诺(公元前490年——公元前430年)鼎盛年公元前464—461年),属埃利亚学派,巴门尼德的学生,有人说又是巴门尼德的义子。亚里士多德称他为“辩证法的发现者”。并说他在哲学方面是“出色的人”。历史文献记载芝诺“蔑视有权势的人。”他蓄谋推翻僭主内亚尔科被扑。受审时要求与僭主附耳密语,将僭主耳朵咬下一块,并说:“你这祸国殃民的东西!”(参阅《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6页)。

芝诺为了证明“真实的存在”是统一的、不动的,是感性知觉不能认识的,提出一系列悖论作为论据:

“二分法”:一个运动着的物体,在达到某段途程终点之前,须先达这段途程之半,而在达到这一半途程终点之前,又须达这一半途程之半,依此类推,永远达不到终点。

“阿基里斯永远追不上乌龟”:阿基里斯开始跑时,在他前面向同一方向爬行的乌龟已先于他“起跑”。当阿基里斯赶到乌龟的出发点时,乌龟已离开出发点向前爬行,当他赶到乌龟新出发点时,乌龟又以离开新的出发点向前爬行,依此类推,阿基里斯就永远追不上乌龟。

“飞矢不动”:火箭在飞行路程的每一点上都是静止的,静止的总和不能成为运动。

除了上面三个“为了保卫巴门尼德的论证”的三个论证,“一和和一袋谷粒”论断也很能代表芝诺的思虑。

虽然芝诺通过间接证明,得出存在的单一性、不变性,否认多样性认识。当然这是荒谬的,但也不自觉地接触到矛盾问题。同

时，他的“证明”和辩论也利于逻辑术的产生。

在芝诺之后的智者，是公元前五世纪开始出现的一些教师，教人修辞和论辩术，主要代表人物普罗泰戈拉，他们认为不在于发现真理，而在于发现可以说服人的方法。他们认为人必须精通辩论、修辞和讲演术，大力向人传授，因而推广了辩论术、讲演术，以及推理论证的艺术。还着眼研究语法规则。有野心的青年僭集其门下。

智者初期系奴隶主民主派哲学家。有唯物的精神，只是又为主相对主义，认为每一个论据又可以举出一个同样令人信服的相反的论据。他们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到公元前四世纪，智者学派堕落为“玩奇辞，治怪说”，玩弄概念，在辩论中“以正当方式或卑鄙手段”压服对方，当众戏弄，嘲笑、驳倒对方为乐的派别，成为奴隶主贵族派的代言人。故而不要将前后期智者笼统地称为诡辩派。

黑格尔认为“诡辩”是个很坏的词，是“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象真的一样”。（《哲学史讲演录》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二卷，第7页）。这样的评论很适合后期智者。前期智者正面推进了逻辑的诞生；后期智者发生了反作用，以其诡辩促进了逻辑的诞生，一些有识之士研究逻辑问题，克服诡辩正是其动力之一。

第三节 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年——公元前399年），其父是石匠，其母是助产士。他本人也曾继承父业，当过石匠。他是古希腊诡辩家横行时雅典无人不晓的雄辩家。每日赤脚，身披一皮披风傲游街头，与青年弟子讨论“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不道德？”“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美？”他讨论了一辈子哲学问题，就是未动笔写书。当时除了诗以外，很少有人写文章，还有人认为写作不光采，只有赫罗多特写作些历史散文。有两个人记录了苏格拉底的学说，一个是他的高足弟子柏拉图，写了许多“对话”；一个是齐诺芬写的《苏格拉底言行录》。

苏格拉底是唯心主义哲学家，与苏格拉底同代的诡辩家“维新派”，反对是非善恶的绝对标准，对神话给以较为科学的解释，威胁了旧社会基础——神权。苏格拉底维护这些而与诡辩派维新派对立，反对奴隶民主制，结果被处死。

苏格拉底研究了逻辑问题，他反对德漠克里特的唯物主义逻辑思想。

苏格拉底在与人讨论时总爱穷追紧问，芝诺甚至说他“机灵得和斯巴达的猎犬一样，善于追寻迹象”。他的追问如“剥笋锤钉”，步步深入，使概念含义逐渐明朗，同时使对方陷入自相矛盾认输为止。他在传播自己观点的过程中，不自觉地运用了逻辑方法。

苏格拉底认为求得知识必借助概念。他认为概念中包含着真理，真理的精华在概念中。他又说：“吾知吾研究万有而无所不得，吾见有人于日蚀凝视太阳致丧其目，则不能不自慎，恐遭同一厄

运。但若其人仅视水中之影及相类者当不致于如此。所以我则颇懼以目观察事物，以感觉辨别事物，这反而会使我心灵失其明，所以，我宁可求之于概念，而万有（即万物）之真理倒可于此中求得。（《斐德若篇》）。

苏格拉底为了概念明晰常常借助分析、综合（归纳、定义）。亚里士多德说：我们可以把两个发现归功于苏格拉底：归纳思辨和普遍定义。（《形而上学》1078b），具体说来这样四个步骤：第一步，从对方论断中找出矛盾；第二步，提出对方不得不接受的真理（这点称“苏格拉底助产术”）；第三步，从个别归纳出一般；第四步，下定义。下面我们看苏格拉底本人是怎样说的：

“苏格拉底：我认为这篇文章在大体上只在开玩笑，不过在信手拈来之中倒有两个明显的法则，各有它的功能，颇值得我们求得一个系统的了解，假如我们能够的话。

“斐德若：什么法则呢？”

苏格拉底：头一个法则是统观全体，把和题目有关的纷纭散乱的事项统摄在一个普遍概念下面，得到一个精确的定义，使我们所要讨论的东西一目了然。我们刚才讨论爱情时就应用了这个法则，我们把爱情的本性下了定义，无论作的好坏，这篇文章的明晰和始终一致都要归功于这个定义。

“斐德若：另一个法则是什么呢？”

“苏格拉底：第二个法则是顺自然的关节，把全体剖析成各个部分，却不要象笨拙的宰割夫一样，把任何部分弄破……”

“……”

“苏格拉底：就我来说，我所笃爱的就是这两种法则，这种分析和综合为的是会说话和会思想。不仅如此，若我遇见一个人，他能如其本然地看出一和多（“一”，综合得到的概念；“多”，分析得来的要素或个别具体事例）。我就要追随他，追随他的后尘象追随一个神。凡是有这种本领的人们，我都一直把他们叫作辩证术家，叫的对不对，只有天知道……”（《斐德若篇》）

苏格拉底关于概念、定义以及归纳方法的研究、运用，显然比他的前辈深入了一步，当然也可看到在世界观上他是比德谟克里特后退了。不过他为逻辑体系的建立所作的准备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苏格拉底不仅研究概念、定义问题，他在与人“对话”，“说明”或“说服”时，很注意论证性，而且常常用诱导性论证。

“苏格拉底：真的，谢谢你的提醒，如果我记得不错，第一个就是‘序论’。一篇文章开头应该有它，这就是你所谓‘艺术的点缀’。

“斐德若：是的。

“苏格拉底：其次就是‘陈述’，跟着又是相关的‘证据’。第三是‘证明’，第四是‘近理’。此外，如果我记得不错，还有‘引证’和‘佐证’，根据那位咬文嚼字的庇赞廷人所说的。

“斐德若：你是不是指赫赫大名的特俄多柔斯呢？（《修辞学课本》作者，书失传）

“苏格拉底：不错，他还告诉我们怎样用‘正驳’之后用‘附驳’，无论是控诉，还是辩护……”（《斐德若篇》）

看来苏格拉底已接触到论证反驳问题。甚至已注意到一些细

节，例如他很注意论题的明确，“无论讨论什么问题，都要有一个出发点，这就必须知道所讨论的对象是什么，否则得不到什么结果。许多人对于事物本质，都强不知以为知，既自以为知，他们就不肯在讨论的出发点上先求得一个一致的看法，于是愈讨论下去，就愈见分歧……”（《斐德若篇》）怎样明确论题呢？按他的意思就是先对论和写的题目给出一个定义。这样便可避免信口开河，苏格拉底针对诡辩派的“概念游戏”强调了以上这一点，是很合理、很明智的，也很有意义。

他也很注意“论则有据”，无论说明什么要摆出理由。他说至少记得这样一句格言：“豺狼也应该陈述它的理由”。

苏格拉底对于论证与反驳虽未从理论上展开系统讨论，但他作为“使人认输”的手段，提出这一问题也大大启发了后人。